

# 西安市财政局

市财函〔2023〕191号

##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协议供应商：

为进一步加强对全市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供应商的监管，提高各协议商的服务质量和履约水平，现对全市协议供货及定点服务供应商开展专项监督检查，现就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：

### 一、检查任务和目的

本次重点检查各协议供应商在合同期内的履约情况和服务质量，促进各协议供应商自觉增强诚信意识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协议供应商管理要求，提高履约水平，提升服务质量。

### 二、检查内容和范围

1、检查范围：协议服务期内全市行政事业单位物业、保安、保洁、办公家具、印刷、会计师事务所协议供应商。

2、检查内容：检查协议供应商在协议期内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和《西安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协议书》的执行情况，以及合同履行、服务承诺等情况。

### 三、工作安排

专项检查工作采取自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法，从3月1日开始至9月30日结束，具体工作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自查阶段：2023年3月1日至4月30日

各协议供应商依据《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，对照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《西安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协议书》规定，对本单位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项目的业务执行情况开展自查，内容包括：

1. 合同期内与预算单位签订的合同、履约验收情况及预算单位评价情况。
2. 内部业务工作流程和管理制度是否规范和完善。
3. 中标承诺的执行情况，是否严格执行中标承诺。
4. 是否有专人负责政府采购业务档案管理，档案归档是否及时、是否完整，合同、往来单据、发票、收费明细表、履约验收单等是否齐全。
5. 是否存在变相为预算单位提供超经营范围的事项。
6. 是否存在为预算单位多开发票、为非定点服务商代开发票等情况。
7. 联系人员若变动时，是否向财政部门及时报告。
8. 其他有关情况。

各协议供应商要对本单位自查情况认真归纳整理，查找问题根源，形成自查报告，加盖本单位公章后于4月30日前报送我局。

（二）抽查阶段：2023年5月1日至6月30日

结合各协议供应商自查情况和书面审查情况，对部分协议供



应商进行现场抽查。

（三）整改阶段：2023年7月1日至9月30日

我局根据抽查情况形成检查报告，提出相关整改意见，各协议供应商要针对检查发现的各类问题进行整改，制定相关整改措施，并书面报送整改结果。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将视情况暂停或取消其协议供应商资格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各协议供应商要根据此次专项检查要求，制定相关工作方案，确定专职工作人员，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，配合做好此次专项检查工作。对自查工作不认真、未按要求及时报送自查报告的协议供应商，将列入重点检查名单；未按要求及时报送整改报告以及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协议供应商，将视情况暂停或取消其协议供应商资格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。各协议供应商在做好自查工作的同时，要积极配合检查组工作，认真查找本单位在合同期内执行合同约定和服务承诺情况，查找问题不隐瞒、不护短，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，提升履约保障能力。

